

常州市电子口岸平台建设 及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口岸办公室

乙方：江苏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月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未能及时补救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提供服务类似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一。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仲裁，开庭地点为南京，根据申请时该会有效规则裁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项目包含平台建设和运维两部分，对于运维部分，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的基础上，三年内甲方同意可参照续签。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2份，乙方1份，集中采购机构1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富春江东街50号5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532666153152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锦路1259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